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绵安快速通道科技城大道蓼口庙至金
家林段三期道路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科技城管委函[2015]15号

建设地点：绵阳市涪城区

验收单位：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8月9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绵安快速通道科技城大道寥口庙至金家林段三期道路工程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道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2016年2月2日,绵阳市水务局以《关于绵安快速通道科技城大道寥口庙至金家林段三期道路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绵水审〔2016〕17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年03月—2015年1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涪圣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绵阳腾达工程勘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正凌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天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文），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在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绵安快速通道科技城大道蓼口庙至金家林段三期道路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竣工验收。验收会议由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持，参加会议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小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组织编制了《绵安快速通道科技城大道蓼口庙至金家林段三期道路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并邀请各参加单位参与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上述资料为本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项目相关情况的汇报，以及设计、监理等单位对有关情况的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绵安快速通道科技城大道蓼口庙至金家林段道路工程建设项目位于绵阳市涪城区城郊乡蓼口庙村。道路全长3822m，设计宽度60m。根据业主立项文件，本工程分为三期进行建设，一期道路长度1520m、二期道路长1200m、三期道路长1102m。本方案属三期

建设工程。

本工程全线长 1102m，采用城市主干路，设计时速 60 km/h，双向六车道，沥青混凝土路面。

该项目 2015 年 03 月动工，竣工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总工期 8 个月，项目总投资 17550 万元，土建投资 11030 万元。完成水土保持投资为 1225.23 万元，目前项目已全部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6 年 2 月 2 日，绵阳市水务局以《关于绵安快速通道科技城大道蓼口庙至金家林段三期道路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绵水审〔2016〕17 号）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

方案批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7.27 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 16.67 公顷，直接影响区 0.60 公顷。水土保持总投资 741.32 万元（水土保持方案新增投资为 68.91 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5 年 03 月，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绵安快速通道科技城大道蓼口庙至金家林段三期道路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 年 7 月，建设单位委托绵阳腾达工程勘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 年 7 月，建设单位委托四川天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

完成了《绵安快速通道科技城大道寥口庙至金家林段三期道路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接受任务后，编制单位随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程要求成立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组，依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和相关设计文件，于2021年7月深入现场进行实地调查和访问。编制过程中，编制组查阅了设计、施工、监理及有关技术档案资料，在详细了解工程建设完成情况后，通过现场询问、实地量测和观察等方法进行，对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施工图、施工总结、监理报告等资料，对水土保持工程各项措施的数量进行核实和统计分析。于2021年8月编制完成了《绵安快速通道科技城大道寥口庙至金家林段三期道路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六）验收报告结论

验收组认为：绵安快速通道科技城大道寥口庙至金家林段三期道路工程建设项目在工程建设中比较重视水土保持工作，落实了水土保持工程设计和建设资金，有效地防治了水土流失。对建设期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进行了较全面、系统的治理，工程的开挖（填筑）面、裸露地表等基本得到了整治，采取了工程及植被恢复措施，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程规范、标准要求，质量合格。同意通过竣工验收，正式投入运行。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已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管护工作，确保排水系统、植物措

施等水土保持工程持续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徐志强	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徐志强	建设单位
成员	刘胤	四川省水保协会	高工	刘胤	特邀专家
	黄建明	四川涪圣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黄建明	水土保持编制单位
	白夷	四川天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白夷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张兴旺	绵阳腾达工程勘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兴旺	监测单位
	鲁登建	四川正凌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鲁登建	监理单位
	徐克洪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徐克洪	施工单位